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3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73,999,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山市金银河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73,999,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741,988.7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52,199,89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6,199,555 股。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1）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调整结果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22.67 - 0.033) / (1 + 0.3)$
= 17.41 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授予数量调整方案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761,000\times(1+0.3)=10,089,300$ 股

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86,000\times(1+0.3)=2,061,800$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22.67 元/股调整为 17.41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61,000 股调整为 10,089,300 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86,000 股调整为 2,061,800 股。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